

应急管理信息

第 30 期
(总第三十期)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1-11 月份安全生产与 应急管理形势分析

2019 年 1-11 月，全市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25 起、死亡 105 人、受伤 47 人，同比分别下降 36.5%、33.1% 和 46.6%。其中，道路运输共发生事故 87 起、死亡 68 人、受伤 30 人，同比分别下降 39.2%、34.6%、46.4%；工矿商贸企业（包含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事故）共发生事故 38

起、死亡 37 人、受伤 17 人，同比分别下降 24.0%、26.0%、45.2%，未发生渔业船舶和水上运输事故；发布预警 167 次，启动 I 级响应 1 次，II 级响应 3 次，III 级响应 5 次，IV 级响应 8 次。

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监管五部门，共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7675 起、罚没款 9286.88 万元。其中：应急管理部门查处 701 起、罚没款 2210.92 万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1957 起、罚没款 2328.82 万元；交通运输部门查处 3913 起、罚没款 2073.99 万元；建设部门查处 55 起、罚没款 1798.79 万元；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049 起、罚没款 874.35 万元。

各县（市、区）具体如下：

南湖区，共发生事故 11 起、死亡 11 人，受伤 3 人，同比分别上升 22.2%、22.2%和增加 3 人；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851 起，罚款 696.54 万元，行政拘留 26 人，追究刑事责任 4 人。

秀洲区，共发生事故 9 起、死亡 7 人、受伤 3 人，同比分别下降 43.8%、41.7%、70.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1026 起，罚款 758.86 万元，**行政拘留 9 人**，追究刑事责任 1 人。

嘉善县，共发生事故 22 起、死亡 15 人，受伤 15 人，同比分别下降 35.3%、25.0%和 28.6%；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961 起，罚款 1638.9 万元，**行政拘留 4 人**。

平湖市，共发生事故 21 起、死亡 11 人，受伤 17 人，同比分别下降 38.2%、45.0%和 37.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817

起，罚款 1799.31 万元，行政拘留 40 人，追究刑事责任 3 人。

海盐县，共发生事故 9 起、死亡 9 人、受伤 2 人，同比分别下降 43.8%、43.8%和 60.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1060 起，罚款 1518.63 万元，行政拘留 24 人，追究刑事责任 4 人。

海宁市，共发生事故 20 起、死亡 20 人、受伤 3 人，同比分别下降 47.4%、33.3%和 81.3%；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1015 起，罚款 1085.82 万元，**行政拘留 1 人**，追究刑事责任 1 人。

桐乡市，共发生事故 26 起、死亡 26 人，受伤 2 人，同比分别下降 35.0%、36.6%和 50.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1058 起，罚款 1316.82 万元，行政拘留 38 人，追究刑事责任 2 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共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下降 33.3%、20.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30 起，罚款 56.26 万元，**未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嘉兴港区，共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2 人、受伤 2 人，同比分别上升 200%、100%和增加 2 人；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27 起，罚款 37.71 万元，**未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一、11 月主要工作

（一）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保障。紧盯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嘉兴）紧固件产业进出口博览会、嘉兴国际马拉松等一系列重大活动，部署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议精神，全面剖析当前形势任务，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制定专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按照边查边改边制订方案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及危化品使用单位安全隐患深度排查整治。突出抓好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在全市面上开展医药化工企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组织省危化品安全专家组对南湖区、嘉兴港区的危化企业开展服务指导，并持续开展危化品园区（集聚区）安全风险排查复核，此做法成效好、工作实，受到基层和企业的赞赏。截至 11 月底，全市共排摸小微企业 7853 家（其中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 7036 家），涉及危化品使用的工贸企业 3481 家，发现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2.6 万余条。

（二）顺利完成省政府民生事实目标任务。市应急管理局今年牵头三项省民生实事，即：40 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增配改造、270 个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创建、8 支社会化救援队伍培育。经过多轮攻坚、实地督导检查 and 专题通报，尤其是对完成较慢的环节紧盯不放，持续不间断紧抓整改落实，截至 11 月底，三项民生实事已全面完成，并通过市级层面抽查验收。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创建 299 个，社会化救援队伍培育 22 支，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其中，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创建在全省率先 100% 通过省民生实事智慧督查系统审核确认，得到省应急管理厅的肯定和好评。

（三）持续推进全市多种形式救援力量建设。采取军

地合作，与地方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相结合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等方式，不断强化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统筹建设，取得较好成效。一是会同武警嘉兴市支队签订应急救援联动合作框架协议，强化军地联合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二是发文命名了 9 支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并对队伍日常运行管理监督指导，确保队伍装备和人员时刻处于待命状态，在关键时刻必须服从应急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做到靠得住、拉得出、打的赢。三是抓业务技能提升，通过日常针对性集中训练，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以赛带训，切实提高队伍的专业技能。在 11 月底结束的全省森林防灭火技能竞赛中，我市森林消防队伍夺得了全省第 2 名的优异成绩。

（四）积极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队伍作用。积极培育、扶持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在原有 60 名安全生产类专家和 9 名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的基础上，新增消防和森林消防领域专家 47 名，组建了全市消防和森林消防技术专家库，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出台《嘉兴市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警示约谈办法（试行）》，会同市安全生产协会编制地方标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加强了对全市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服务活动，提高中介服务水平和质量，为建立良好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提供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领域事故有所反弹。11月9日，大桥镇中华集团工厂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7人受伤。11月29日，新丰镇两创中心四号楼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在一个月时间里，南湖区连续发生建筑工地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说明“11.9”事故后，相关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也暴露出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安全措施防护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另外，11月22日平湖市独山港镇建中村危房倒塌，造成人员受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化解工作需进一步提升。

（二）行业条线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漏洞。行业系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缺失缺位情况。如：环保装置的安装、危废物品的储存、危废仓库的选址、污水处理池封闭等问题，虽然符合环境保护的需要，却没有考虑安全生产的要求。相关行业部门没有落实好“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开展行业管理的过程中，没有同步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工矿商贸领域危化品使用和储存问题突出。主要表现在：危化品仓库选址及库区不合理、装置设施较简陋，自动化水平低，与设计规范符合性存在差距。现场作业环境差，存在乱搭乱建现象，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在危化品的储存管理过程中，仓库保管人员缺乏一定的专业知识或责任心，存在随意堆放、乱

放危险化学品现象。部分危化品使用单位（如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大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缺乏严格的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责任不明，没有制订或严格落实危化品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从事危化品使用的操作人员没有对危化品的特性及危险性有足够重视，对事故应急的处理能力薄弱等，充分反映出我市生产安全的基础依然十分薄弱。

三、下阶段工作建议

（一）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治理。根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主要领导在全市安全生产紧急会议上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尤其是张兵书记关于安全工作“五问”（即何为讲政治？何为守初心？何为担任务？何为稳中求进？何为高质量发展？），深刻汲取海宁 12.3 污水罐坍塌事故教训，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围绕重点行业领域、人员密集区域、重点场所，查清安全生产隐患、消防隐患，特别是高空液体储存装置，凡是存在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的，一律限期整改。建立排查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三张清单，拉网式排查，着力推进岁末年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二）压紧压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发挥好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部门安全生产的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切实地承担起行业安全监督和管理责任。要开展多部门会商并联合执法，通过强化公安、应急、建设、环保、消防等多部门联动，研究建立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以及行之有效、可操性的流程，对各类非法违法的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果断亮剑、重拳整治、坚决打击，着力解决执法宽松软等问题，确保始终保持铁心铁腕抓安全的高压态势。

（三）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管理和整治力度。针对环保设施设备和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和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设，从实际出发，建立全面、规范的安全监督管理程序，采用有效监管方式，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并落实整改，落实各方责任。**对牵头推进、接受备案的项目，要切实做到“三问”，一问设计环节，设计单位是否有资质？设计流程是否规范？工艺是否先进？布局是否合理？周边相邻是否有影响？二问实施阶段，建设施工单位是否有资质？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材料使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建设过程是否有监理？竣工是否有验收？三问运行维护，是否定期保养检测？是否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是否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是否落实管理责任到人？**通过“三问”，把住全过程安全关，形成严肃、刚性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零缺位、安全零失守。

（四）扎实推进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使用规范化。一是抓源头管理，完善企业准入条件。把牢“准入关”，严

格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制度，对达不到安全准入门槛的企业和项目，坚决挡在“门外”。二是抓过程监管，提升企业安全条件。加快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加强实施在线监管，开展各类园区和产业集聚点专项整治，对镇（街道）、村（社区）办的小工业园区，列出清单，一园一策、一点一策，该取消的取消，该归并的归并，保留的一律改造提升。三是抓应急体系，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应急技能知识培训，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 附件：
1. 2019 年 1-11 月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统计
 2. 2019 年 1-11 月各县（市、区）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
 3. 2019 年 1-11 月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数据汇总表
 4. 2019 年 1-11 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5. 2019 年 1-11 月全市预警发布频次统计表
 6. 2019 年 1-11 月全市应急响应启动频次统计表

附件 1

2019 年 1-11 月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统计表

指标 类别	事件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1月	累计	同比	11月	累计	同比	11月	累计	同比
道路运输事故	10	87	-39.2%	7	68	-34.6%	3	30	-46.4%
工矿商贸事故	3	38	-24.0%	4	37	-26.0%	0	17	-45.2%
水上交通	0	0	0	0	0	0	0	0	0
渔业船舶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0	0	0	0	0	0	0	0	0
台风灾害	0	0	0	0	0	0	0	0	0
洪涝灾害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自然灾害	地震灾害	0	0	0	0	0	0	0	0
	地质灾害	0	0	0	0	0	0	0	0
	森林火灾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13	125	-36.5	11	105	-33.1	3	47	-46.6

注：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包含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事故。

附件 2

2019 年 1-11 月各县（市、区）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

地区	指标	道路运输事故						工矿商贸事故						水上交通						渔业船舶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南湖区		0	2	0	1	0	1	2	9	3	1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7	0	5	2	3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秀洲区		2	17	1	9	1	13	0	5	0	6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0	6	0	7	1	8	1	5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善县		2	4	2	4	0	2	0	5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6	2	15	0	2	0	4	0	5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盐县		2	23	2	23	0	2	0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宁市		0	1	0	1	0	0	0	2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87	7	68	3	30	3	38	4	37	0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 年 1-11 月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数据汇总表

区域	应急管理部門		综合行政执法部門		交通运输部門		建設部門		市場監管部門 (含原質監)		合計	
	起數	金額	起數	金額	起數	金額	起數	金額	起數	金額	起數	金額
南湖区	38	248.2	278	184.79	117	27.03	14	51.83	404	184.7	851	696.54
秀洲区	103	399.79	397	161.90	413	87.23	4	41.36	109	68.58	1026	758.86
嘉善县	69	341.79	287	367.1	478	511.2	9	331.35	118	87.45	961	1638.9
平湖市	83	147.72	96	173.56	573	292.36	9	1132.5	56	53.17	817	1799.31
海盐县	101	368.93	235	435.96	579	476.83	0	0	145	236.91	1060	1518.63
海宁市	126	377.45	239	318.38	539	231.19	0	0	111	158.8	1015	1085.82
桐乡市	167	210.46	408	677.85	388	149.66	18	240.25	77	38.6	1058	1316.82
经开区	2	8.4	4	1.6	0	0	1	1.5	23	44.76	30	56.26
港区	8	28.65	13	7.68	0	0	0	0	6	1.37	27	37.71
市本级	4	79.53	0	0	826	298.5	0	0	0	0	830	378.03
合 计	701	2210.92	1957	2328.82	3913	2073.99	55	1798.79	1049	874.35	7675	9286.88

注：1. 上述数据金额单位为万元；

2. 应急管理部門主要查處烟花爆竹、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等案件，綜合行政執法部門主要查處一般工商貿易行業安全生產以及建設部門劃轉職責等案件，交通運輸部門主要查處“兩客一危”、水上交通等案件，建設部門主要查處建築工地、城鎮燃氣未劃轉職責等案件，市場監管部門主要查處無證無照企業、特种设备等案件。

2019 年 1-11 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区域	处罚起数	处罚金额	非事故类处罚额占比 (%)	案均罚款 (万元)	实际收缴罚没款 (万元)	收缴率 (%)	行政拘留 (人)	追究刑事责任 (人)
南湖区	316 (38)	432.99 (248.2)	71.28	1.37	387.77	89.56	26	4
秀洲区	500 (103)	561.69 (399.79)	57.58	1.12	524.69	93.41	9	1
嘉善县	356 (69)	708.89 (341.79)	74.28	1.99	695.77	98.15	4	0
平湖市	179 (83)	321.28 (147.72)	74.33	1.79	345.45	107.52	40	3
海盐县	336 (101)	804.89 (368.93)	73.66	2.4	816.76	101.47	24	4
海宁市	365 (126)	695.83 (377.45)	64.6	1.91	684.33	98.35	1	1
桐乡市	575 (167)	888.31 (210.46)	89.87	1.54	850.81	95.78	38	2
经开区	6 (2)	10 (8.4)	100	1.67	8.9	89	0	0
港区	21 (8)	36.33 (28.65)	90.75	1.73	36.33	99.99	0	0
市本级	4 (4)	79.53 (79.53)	100	19.88	79.53	100	0	0
合计	2658 (701)	4539.75 (2210.92)	74.03	1.71	4430.35	97.59	142	15

注：以上处罚起数、金额数据中括号内数据为应急部门数据。

附件 5

2019 年 1-11 月全市预警发布频次统计表

级别 类型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气象预警	0	53	98	16
海洋预警	0	0	0	0
地质灾害预警	0	0	0	0
森林火险预警	0	0	0	0
安全生产类预警	0	0	0	0
小 计	0	53	98	16

附件 6

2019 年 1-11 月全市应急响应启动频次统计表

级别				
类型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安全生产类	0	0	0	— —
自然灾害类	1	3	5	8
小 计	1	3	5	8

注:

6 月: 6 月 20 日 16 时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解除相应。

7 月: 7 月 12 日 14 时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7 月 13 日 10 时提升为 III 级应急响应, 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降为 IV 级应急响应, 7 月 15 日 15 时解除相应。

8 月: 8 月 8 日 11 点启动防台 III 级应急响应, 8 月 9 日 9 点提升为 II 级, 12 点提升为 I 级, 8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调整为 II 级, 8 月 11 日 17 点调整为 III 级, 8 月 13 日 9 点调整为 IV 级, 8 月 15 日 15 点解除。

9 月: 9 月 2 日 12 时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将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台 IV 级应急响应, 9 月 7 日 8 时结束防台应急响应, 9 月 29 日 18 时启动防台 IV 级应急响应, 9 月 30 日 12 时将防台 IV 级应急响应提升为 III 级, 9 月 30 日 21 时将防台应急响应提升为 II 级。

10 月: 10 月 2 日 1 时防台 II 级响应调整为 III 级, 6 时防台 III 级调整为 IV 级。10 时结束应急响应。

11 月: 无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平安办，市委组织部，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